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18〕83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、巩固我市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，营造“守信受益、信用有价”的浓厚氛围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依托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，依法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其他信用信息全面共享共用，通过完善守信激励工作机制、丰富守信激励措施、拓展守信激励领域、创新各类“信易+”惠民产

品，使守信主体在各类服务中获得更多优惠便利，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试点范围

根据国家、省工作要求，结合各地申报情况，分批确定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单位，分别在行政审批、金融信贷、创新创业、交通出行、旅游服务、图书借阅等领域实施各类守信激励措施，让守信主体更易获得便利。鼓励未纳入试点的其他单位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。

三、试点内容

（一）“信易贷”。通过与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渠道，在贷前通过公共信用信息与人行征信信息双查询机制，对贷款对象进行综合信用评价，按照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实施降低贷款利率、延长贷款期限、提高信贷额度、减免抵押担保、精简审批程序等激励措施，全面提升守信主体信用贷款的可获得性、便利性和时效性，实现“信用越好，贷款越容易”。

（二）“信易租”。结合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与园区管理要求，对入园创业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价，为守信主体提供场地租金（押金）减免、租赁期限延长、人才公寓优先申请、扶持资金和配套金融产品支持等各类优惠便利服务，支持守信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发展，实现“信用越好，租赁越容易”。

（三）“信易行”。结合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，明确“信易行”的实施对象，在提供公共交通、网络打车、共享单车等

出行服务时，让守信主体享受更优惠的出行服务价格、享受更低的押金或免押金、优先享受最新的出行服务、优先参与出行的优惠活动，实现“信用越好，出行越容易”。

（四）“信易游”。结合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，明确“信易游”的实施对象，在提供购票、餐饮、住宿、导游、购物、娱乐等分类分级旅游服务时，让信用好的游客享受景区门票减免、餐饮住宿服务优惠等激励措施，实现“信用越好，旅游越容易”。

（五）“信易批”。依托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，将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嵌入审批流程，让信用好的办事对象享受“容缺受理”，享受绿色通道和全程代办，优先享受“只进一扇门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网通办”等更便捷的审批服务，实现“信用越好，审批越容易”。

（六）其他“信易+”系列。结合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，对守信主体在图书借阅领域提供图书借阅免押金、借阅数量更多、期限更长等服务，在医疗卫生领域提供先诊疗后付费等服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市发改委（市信用办）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负责具体指导，市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、全力支持，共同推进

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试点单位要根据试点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有序推进试点任务。对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沟通解决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鼓励探索创新。各试点单位要大胆探索、先行先试，积极创新守信激励的具体举措，让更好、更多的守信激励产品和服务能够惠及广大的守信主体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，积极宣传试点工作成效，提升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引导市场主体和公众关注、参与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，共同推进温州信用建设工作。

附件：温州市首批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单位名单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温州市首批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单位名单

一、“信易贷”试点单位

温州银行、鹿城农商行、瓯海农商行、瑞安农商行、永嘉农商行、平阳农商行、泰顺农商行、苍南建信村镇银行

二、“信易租”试点单位

温州国家大学科技园、龙湾文昌创客小镇、乐清市创富港湾小镇、平阳县科技企业孵化园

三、“信易行”试点单位

市交运集团、市铁投集团

四、“信易批”试点单位

市审管办

五、“信易游”试点单位

洞头区风景与旅游发展委员会

六、“信易阅”试点单位

市图书馆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7日印发
